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158,699,808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8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
3.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4号《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于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8,699,8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3元。其中，公司向三峡集团发行956,022,944股，向陕煤化集团发行202,676,864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湖北能源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5,348,749,678 股增至 6,507,449,486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上述股份已满 36 个月的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相关股东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保证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3 年	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实际未减持其本次认购股份
三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4、三峡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如三峡集团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三峡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三峡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5、未来电力市场化改革后，三峡集团将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存在的竞争，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解决。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承诺内容均在三峡集团控制范围内，具有充分的可实现性。			
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创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方将遵循或促使承诺方控制的企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三峡集团承诺在湖北能源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其作为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长电创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湖北能源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其作为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创投	关于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承诺: 承诺方自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5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本次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湖北能源股票,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情形, 且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实际未减持其本次认购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30日。
2.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158,699,808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81%。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份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956,022,944	956,022,944	14.69%	否	否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76,864	202,676,864	3.11%	否	否
合计		1,158,699,808	1,158,699,808	17.81%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620,383	17.85%	2,920,575	0.04%
高管锁定股	524,775	0.01%	524,775	0.01%
限售股	1,161,095,608	17.84%	2,395,8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5,829,103	82.15%	6,504,528,911	99.96%
三、股份总数	6,507,449,486	100.00%	6,507,449,486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峡集团和陕

煤化集团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湖北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项相关承诺；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湖北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对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

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5. 限售股股东出具的《限售股份证券信息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